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